

## 海口海事法院法官围绕关键问题辨法析理

## 妥善审结一宗船舶清污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王艳)“感谢法院的公正判决,维护了我们企业的合法权益。”近日,当事人宇某公司向海口海事法院送来一面锦旗,对办案人员秉公办案和司法为民的精神表示敬意和感谢。

2019年7月,美某公司所属船舶在航行中遭遇货舱进水,导致油污泄漏。事故发生后,美某公司与宇某公司签订清污协议,约定收费标准为1900元/吨,该报价包含油污防控及清洗机舱等。随后,美

某公司向宇某公司预付10万元,并表示剩余费用待保险公司向美某公司赔付后再支付。

签订协议后,宇某公司再次向其出具950元/吨报价,该报价不包含洗舱工作。美某公司支付前期费用10万元后,宇某公司随即开展油污水收集工作,并将全部500吨油污水运送至指定的处理站进行处理,但并未开展洗舱工作。2020年5月,保险公司向美某公司赔付保险金35.67万

元,但美某公司未将获得保险赔款的情况告知宇某公司,亦未再向其支付任何款项。宇某公司遂诉至法院,主张按照1900元/吨的价格,要求美某公司支付剩余清污费85万元,并按照协议约定计算滞纳金。美某公司表示宇某公司起诉时间已超过诉讼时效,且应当按照950元/吨的价格计算清污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按950元/吨计费更符合实际,且合同滞纳金过高,遂判决美某公

司支付37.5万元清污费及调整后的滞纳金。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据悉,该案中,法官依法认定原告起诉时间未超诉讼时效,按照合同实际履行内容,确定清污价格,同时围绕清污价格、清污数量等关键问题,深刻剖析、辨法析理,结合原告实际损失,酌情调减被告违约金,既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又彰显人文关怀。最终,在判决仅支持原告部分诉求的情况下,原告仍对判决内容表示高度认可。

##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 父亲拒付女儿抚养费,三亚市吉阳区家调委多次调解

## 情理法结合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刘武军)近日,三亚市吉阳区家调委成功化解一起抚养费纠纷。当事人拿到了女儿的抚养费1.38万元,并向吉阳区家调委赠锦旗。

刘某与吉某协议离婚后,双方约定,刘某需每月支付2500元抚养费,用于保障女儿的成长与教育。然而,吉某却迟迟未收到费用。吉某与刘某多次沟通无果后,今年1月2日,吉某来到吉阳区家庭婚姻纠纷调委会申请调解,希望能拿到女儿应得的抚养费。

吉阳区家调委在接到吉某的调解申请后,多次联系刘某。在最初的联系中,刘某以存在各种困难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调解员并没有放弃,而是秉持着耐心和专业精神,多次与刘某进行沟通。调解员从法律、亲情、道德以及对子女成长的影响等多个角度对刘某进行劝解。强调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责任不仅是法律规定,更是一种道德义务,父母的行为会对子女的

心理和情感产生深远影响,按时支付抚养费有助于子女健康成长,维护良好的亲子关系,缺乏抚养费可能导致子女在生活、学习等方面面临困难,影响子女的未来发展。调解员最后明确告知刘某支付抚养费是其法定义务。

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男子刘某将1.38万元抚养费转账给吉某,并表示日后会按时履行抚养义务。至此,此次纠纷圆满化解。

## 释法理 解心结 促矫正

## 澄迈法官倾情帮教一未成年被告人

本报讯(记者王季)“赵法官,我已经到矫正机关报到了……感谢您对我的帮助,我一定不辜负您的良苦用心!”近日,澄迈县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赵明伟接到一通电话,对方是其审理的一宗抢劫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小新(化名)。小新告诉赵明伟,他已经参与社区矫正,此外,他和父母的关系也缓和了许多。这些转变的背后,离不开赵明伟对小新的深入帮教。

小新在15岁时因抢劫电动自行车被起诉至澄迈法院,赵明伟是该案承办法官,在审查卷宗时,发现小新的家庭情

况较为特殊:父母离异后,小新先是跟随父亲生活,因父亲情绪暴躁并对其疏于照顾,他想跟母亲生活,但因母亲已再婚不愿接纳他,初中后小新只能跟随外婆和舅舅一同生活。这样缺少关爱和教育的家庭环境,对小新的成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导致其在社会上沾染不良习气后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

结合案件事实,经综合考量,赵明伟认为该案适用缓刑更有利于小新改过自新、重回正轨,但将其交付至父母哪一方所在社区进行矫正更为妥当,成了赵明伟的心事。为此,赵明伟提前与

社区矫正机构对接,更详细了解小新的家庭情况及其到社区矫正中心报到相关事宜,并多次同小新的父母联系,通过法律释明、情感沟通的方式,引导他们认识到家庭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赵明伟从判前、判中、判后,通过一对一进行法庭教育,以案释法的方式帮助小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解开他对父母的心结,为他们重新系上亲情的纽带。最终,法院判决小新缓刑,并为他选择了适合他进行社区矫正的地点。2024年12月,该案判决生效,小新被顺利交付社区矫正。

## 乐东一被执行人侵占土地妨碍邻居通行

## 法官刚柔并济促执行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吴宗进)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起相邻通行纠纷排除妨碍案件,恢复了道路的正常通行。

2023年7月,被告麦某亮等人在原告石某鸿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石某鸿家长期通行的一条约3.5米宽的通道用挖掘机毁掉。原告发现后多次交涉,但被告一家都不理睬。被告还继续在通道上安装水泥桩并围上铁丝网。无奈之下,原告提起诉讼,称麦某亮等人损害了其通行权,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其诉求,恢复道路通行。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耕作或者运输农资物品,必须经过约3.5米宽的道路后才能到达自家的果园地,按照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原告有权使用该通道通行。被告麦某亮承认该争议通道是其用挖掘机推平土地并种植玉米,被告的行为致使原告生产生活的唯一通道被毁,应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清除通道上的玉米及集装箱,将3.5米宽的通道留给原告通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省二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

法院的判决。判决生效后,由于被告麦某亮等人始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向乐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乐东法院依法向被告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告未履行。

为确保案件顺利执行,执行法官及时与当地村委会联系,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和做好释法明理工作,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并向林木部门申请了采伐许可证。2025年1月23日上午,乐东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邀请尖峰镇派员进行监督。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但被执行人明确表示不会履行该义务。承办法官多次向其释法明理,但均无果。鉴于此,承办法官安排法警拉起警戒线,对现场进行全面布控。与此同时,麦某亮等人也感受到法律强大的威慑力,态度逐渐转变,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历时4小时的连续作业,乐东法院顺利将涉案通道上种植的玉米及拆除集装箱清理完毕,该案圆满执行完毕。

## 临高警方快速处置警情

## 一天为4名群众找回遗失手机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记者从临高县公安局获悉,2月9日,临高县公安局临城西门派出所一天内帮助4名群众找回4部遗失的手机,受到了群众的肯定与感谢。

2月9日13时许,临城西门派出所接到群众张女士报警,称其在2月8日晚逛街时不慎将自己的手机丢失,请求民警帮忙寻找。接到报警后,民警随即分工合作,一组以丢失地点为中心进行走访调查,一组以信息研判展开追踪。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张女士丢失的手机被顺利找回。

“警官,我的手机掉在出租车上,能帮忙找找吗?”“逛街时,我的手机忘在卫生间,现在找不到了。”20时许,临城西门派出所同时接到两起关于手机遗失的报警。民警立即赶往现场,通过调取视频资料、走访排查,最终确定

手机被群众捡走,民警立即联系捡到者将两部手机“完璧归赵”。

当日22时20分许,临城西门派出所接到一名女学生报警,称手机遗失在某小区,里面有很重要的学习资料,请求民警帮忙寻找。接警后,民警一边安抚女孩的情绪,一边详细询问其丢失手机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手机特征等信息。随后,民警迅速展开工作,通过对小区内住户进行走访调查,最终确定了手机的下落,并成功将手机找回。

据介绍,自推行警情“日清月结”盯办机制以来,临城西门派出所按照接警24小时内完成当班取证、30日内实现案结事了的要求,使得警情处置有速度、案件侦破有力度、服务群众有温度,为加快形成和提升临高公安新质战斗力奠定坚实基础。

## 设置卡点 加强宣传

## 五指山森林公安分局多措并举筑牢森林“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连日来,五指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采取多种措施,扎实抓好森林防火宣传和火险源头治理工作。

工作中,该局组织警力深入各主干道、旅游景区、各乡镇村委会,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森林防火规章制度和森林防火常识。

“不要在林区燃放烟花爆竹”“不要点放‘孔明灯’”“不要违规在野外用火”……每到一处,民警们都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积极向村民、游客、户外运动爱好者宣传讲解普及森林防火常识和应该注意的事项,提升群众安全用火、科学防火意识。

与此同时,该局会同有关部门在重点林区路口设置森林防火卡点,认真检查进入林区人员、车辆、物品,严格执行火源管控。“不要带火源进山,不能在山上焚烧杂草。”民警坚持做到边检查边温馨提示,切实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为有效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该局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深入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公益林管护站、林业工作站等开展督导检查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清剿”行动,坚决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乐东检察院举办职工趣味运动会

## 放松身心 增进交流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吴梦芸)2月10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举办“趣味元宵 奋进新征程”职工趣味运动会,全体干警职工及家属100余人参加了活动。

此次职工运动会集趣味性、竞技性和团队协作于一体,设置了包饺子、筷子夹乒乓球、转盘答题活动等6个趣味比赛项目。运动会上充满了欢声笑语,参加活动的干警们个个精神抖擞、奋勇争先,尽情享受运动的

快乐;赛场边,啦啦队员们热情高涨,加油声、呐喊声此起彼伏,现场气氛热烈。

趣味运动会不仅为干警们提供了一个放松身心、增进交流的平台,更展现了乐东检察院干警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新一年的检察工作中,为乐东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乐东公安局举办元宵游园活动

## 展现积极向上精神风貌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2月11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会委员会举办2025年度元宵游园活动,吸引了众多民警、辅警及家属踊跃参与。

活动设置了圈中取物、海底捞月、蒙眼敲锣、投箭入壶等9项游戏环节,团队协作与体能竞技于一体,并设

置了丰富多样的奖品。

此次游园活动不仅丰富了民警、辅警的业余文化生活,缓解了工作压力,还充分展现了乐东公安积极向上、勇于拼搏的精神风貌。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中。

## 五指山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依托咪酯贩毒案

## 禁毒普法“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2月11日上午,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涉依托咪酯贩毒案。五指山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及媒体、群众代表共20余人受邀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进行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袁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贩卖毒品,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合议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就案件的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充分发表了意见,充分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各项权利。整个庭审过程氛围庄重严肃,程序规范流畅,严谨有序。

庭审后,法官以案释法,指出吸食、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依托咪酯等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法官告诫旁听人员一定要珍爱生命、拒绝毒品。

## 元宵节海口消防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 动态巡查 驻点执勤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咪)2月12日,元宵节当天,海口琼山府城精彩纷呈的民俗活动接连不断。连日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持续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为做好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和谐、欢乐的节日,连日来,海口琼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各重点活动点位通过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执勤巡查、消防宣传等形式保障辖区消防安全。

元宵节当天,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琼山辖区设置12个前置执勤点,出动13辆消防车、7辆消防摩托车及3艘橡皮艇,调派116名消防救援人员从上午8点到晚上12点进行动态巡查和驻点执勤,做好随时处置突发火情的各项准备,同步宣传培训30余次。

## 海口海关助企主动开展自查自纠

本报讯(记者黄君 通讯员王若菲 柯尊鹏)记者2月12日从海口海关获悉,据统计,1月,椰城海关共受理办结主动披露事件9起,同比增长8倍,涉及货值447万元,减免税款滞纳金17.3万元。

近日,AEO企业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向海口海关所属椰城海关提交了一份主动披露报告。椰城海关根据主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对企业主动披露的事实进行认定,在企业补缴相关税款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减免税款滞纳金12.02万元。

据了解,不久前,该公司申报化妆品套装应拆分而未拆分,导致漏缴税款37万余元,后续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该公司负责人了解高级认证(AEO)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时限延长这项政策红利后,当即向所在地海关椰城海关递交了主动披露报告。

主动披露是海关为外贸企业提供自查自纠、守法的便利通道,即进出口企业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海关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2024年7月海关总署《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87号公告)正式实施。新公告进一步扩大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适用范围,充分释放高含金量的政策红利。

针对行业特点,海口海关积极引导企业主动开展自查自纠,设立“一对一”帮扶服务,提升企业守法意识。



## 安全知识入脑入心

近日,东方交警组织宣讲队到板桥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讲交警紧密结合农村群众春运出行的特点和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深入乡镇广场、集市等人员密集地方,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广大群众讲解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同时,宣讲交警耐心劝导不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结合宣传

手册上的典型案例、交通违法的成本进行宣讲,提醒大家出行时要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拒绝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记者董林)

## 临高县公安局开展集中返赃仪式

## 返还价值262万余元涉案财物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王晴)2月10日,临高县公安局开展集中返赃仪式,现场将价值262万余元的涉案财物集中返还受害群众。

去年,临高县公安局根据“冬季行动”工作部署,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

骗犯罪,破获了一系列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侵财类案件,抓获盗抢骗嫌疑人376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62万余元,有效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警察同志,谢谢你们!原先我还以为被盗的财物追不回来了。”当群众

从民警手中接过失而复得的财物时,激动得连连感谢民警,并送上锦旗表达谢意。

一面面鲜红的旗帜,一声声真诚的话语,一张张温暖的笑脸,是群众对临高警方及时追赃挽损的最大肯定。